

专升本必读篇民法资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_E4_B8_93_E5_8D_87_E6_9C_AC_E5_c67_466960.htm 第一部分 总论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．民法的概念和意义（一）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独立的法律部门。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。

1．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：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，其中包括商法；狭义民法：专指除商法之外的民法典。

2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：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，包括民法典、各项民事法律、法规等。形式意义上的民法：系统编撰的民事立法，即按照一定体例编撰、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。

3．民法典与《民法通则》 民法典：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制度编撰在一起的立法文件。传统民法典的典型形式包括：总则、物权法、债权法、亲属法、继承法，如：《德国民法典》。《民法通则》：我国制定民法典条件尚不成熟条件下民事立法的特殊形式，包括民法典的一般原则性内容。

4．民法与商法 民商合一的国家：民法范围涉及国家权力不直接介入的整个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领域，其含义与私法相同。民商分立的国家：商法与民法并列。商法：规定商人和商业组织的地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。

5．公法与私法 公法：以政治、公共秩序、国家利益为内容，以权力为中心，以命令和服从为特点的法律；私法：以民事主体的利益为内容，以权利为核心，以平等自愿为特点的法律。其含义同广

义的民法。（二）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：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

1. 平等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。依据不同的调整对象，将法律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。我国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是：平等主体的公民与公民之间、公民与法人之间、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法律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。社会关系分为纵向社会关系和横向社会关系。纵向的社会关系是隶属的社会关系。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、领导与服从、上级和下级的关系、命令与服从的关系；横向的社会关系是平等的社会关系。参与平等社会关系的主体法律地位平等。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，相互之间没有管理、领导、命令与服从的关系。

2. 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，是指主体在生产、分配、交换、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。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和财产的流转关系。（1）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；（2）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；（3）等价有偿。

3. 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，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人身密切联系、本身不具备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。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。（1）人身关系本身没有财产内容；（2）人身关系与特定的人密切联系，离开了具体的人就没有意义；（3）人身关系中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不能转让、继承。

（三）民法的作用与意义

1. 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最基本、最大量、最核心的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；

2. 民法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；

3. 民法是社
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表现形式；4.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平等主体；5.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只宜采用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；6. 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辩证统一的关系。

二.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

(一) 民法渊源的概念 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。

(二) 民法渊源的种类

1. 制定法
 - (1) 法律；
 - (2) 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；
 - (3) 地方性法规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规范；
 - (4)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。
2. 习惯法 民事主体在长期生产、交易和生活中形成的习惯，在不与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，经国家认可后，具有民法渊源的效力。

(三) 民法的解释和类推适用

民法解释，是对民事法律规范的确切含义、真实意旨以及所使用的概念、术语等所作的说明。根据作出民法解释的主体不同，可以分为：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、行政解释；根据作出民法解释的效力不同，可以分为：有权解释（正式解释）、无权解释（学理解释）。

类推适用：在没有明确的民事法律规范可以适用的情况下，有关法律适用机关根据民法的基本精神，选择其他类似的规范来适用的活动。

(四) 民法的适用范围

1.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

时间效力

- (1) 民事法律的生效：民事法律自施行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，即法律生效。法律生效的日期：发布之日起生效、法律颁布以后确定的日期生效。
- (2) 民事法律的失效：民事法律在废除时停止效力，即法律的失效。民事法律废止的情况：明令废止、新法代替旧法。
- (3) 民事法律的溯及力：民事法律对其生效之前的行为是否适用。一般民事法律没有溯及力。

2. 民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哪些空间领域内发生效力。
 - (1) 一般规定：《民法通则

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（2）例外规定：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：“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，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，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者规定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，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；自治州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，报省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”

3.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民事活动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《民法通则》关于公民的规定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，与中国公民或法人发生民事纠纷的，通过外交途径解决，但其自愿向中国法院起诉的，我国人民法院有管辖权。

三.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

1. 概念

对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规律的抽象和概括。是民事法律制定、实施、遵守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。

2. 意义

（1）法定主义与准则主义 民法所反映的经济生活非常广泛、复杂，民事活动种类繁多，而且处于经常的发展变化之中，没有必要更不可能在一部法律之中将各种民事关系包罗万象、规定无遗。

（2）统帅作用 民法作为基本法，其基本原则对于民法基本制度的完善、对单行法、特别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指导和统帅作用，是民事法律达到和谐、统一。

（3）法治精神 民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。民法的基本原则使得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保持原则的一致和统一、和谐。（二

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 . 保护公民、法人的合法权益 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” 2 . 当事人地位平等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。” 3 . 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：“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” 4 . 禁止滥用权利 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，法律没有规定的，应当遵守国家政策。 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破坏国家经济计划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